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9:3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086,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205%。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在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对除第 17 项议案外的其它议案均回避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史克通：\_\_\_\_\_

杨 晨：\_\_\_\_\_

贾军普：\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